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职成发〔2015〕175号

省教育厅关于统一公布 2015 年贵州省职业院校 开办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中专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及《贵州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作用，切实解决我省学前教育合格师资不足的问题，我厅从2011年开始在全省遴选了部分职业院校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现将我省具备开设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的学校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截止2015年，全省共有43家学校具备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办学资质（具体名单见附件），可开展2015年春秋两季招生；未经公布的学校一律不得开展学前教育专业招生。

二、从2015年起，拟开办学前教育专业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10〕9号）和《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黔教职成发〔2014〕74号）等文件要求，

于每年的 10 月份(10 月 15 日之前)进行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于次年 6 月份统一公布具备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学校名单并于公布资质当年招生。未经批准备案的学校及专业一律不得招生。

三、中职学校开展学前教育专业联办招生的,主体学校原则上为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或省级示范中职学校,并具备该专业办学资质,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到联办学校所在市(州)进行申报,各市(州)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将初步审核的材料报我省厅审核备案后方可招生。未按要求备案的,不得开展相关招生工作。

四、经省教育厅批准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教职成〔2010〕4 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教职成厅函〔2014〕48 号)的要求进行专业建设并使用规范名称,其毕业生可参加全国幼儿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后可申请幼儿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资机构)按有关程序给予认定。

五、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开设学前教育专业职业院校的管理和指导,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将对获批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情况进行定期复评(三年)和不定期检查,对办学质量不高,达不到办学要求的,取消其学前教育专业办学资格。

附件:2015 年贵州省职业院校开办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名单



2015 年贵州省职业院校开办 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名单

2011 年获批开设：

- 1、贵阳市女子职校
- 2、贵阳市经济贸易学校
- 3、贵阳市白云区职业学校
- 4、凤冈县职业学校
- 5、遵义市职业学校
- 6、遵义县职业学校
- 7、道真县职教中心
- 8、安顺市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 9、六盘水市民族职业学校
- 10、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 11、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 12、凯里第一职业学校
- 13、从江县职业学校
- 14、荔波县职业学校
- 15、瓮安县职业学校
- 16、罗甸县职业学校
- 17、兴仁县民族职业学校
- 18、兴义市职业高级中学
- 19、德江县职业学校
- 20、铜仁地区职业学校
- 21、威宁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 22、纳雍县职业高级中学
- 23、毕节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 24、省贸易经济学校
- 25、省财政学校

26、省内贸学校

27、省商业学校

28、省经济学校

2013 年获批开设：

29、省旅游学校

30、省轻工业学校

31、金沙县职业教育中心

32、黔东南州民族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3、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34、遵义重美职业技术学校

35、桐梓县中等职业学校

36、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37、丹寨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38、六盘水艺术中等专业学校

2014 年获批开设：

39、赤水市中等职业学校

40、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

41、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2015 年获批开设：

42、正安县中等职业学校

43、黄平县中等职业学校